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5号

罪犯薛宜松，男，1980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都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(2016)鄂05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薛宜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5日交付执行。2020年10月14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42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薛宜松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0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个：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4年5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。减刑裁定证实已执行罚没款3000元（票据未见），2018年12月28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鄂05执3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2024年1月18日执行罚没款300元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薛宜松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薛宜松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